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執行董事變動 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張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英女士(「張英女士」)辭任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英女士由於其他業務及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英女士已放棄一切與其職位、呈辭或其他方面有關之任何費用、開支、薪酬或補償之申索，並確認彼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申索。張英女士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呈辭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張碩女士(「張碩女士」)

董事會同時宣佈，張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碩女士，32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張碩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法律顧問。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務工作，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於君合律師事務所任中國律師工作。彼現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碩女士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本公司已與張碩女士訂立委任函。張碩女士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此後須輪值退任)。張碩女士就提供執行董事服務可獲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及參考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英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歡迎張碩女士加入董事會，並期待張碩女士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張碩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